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HHTD-DL-20251030

采购项目名称:

“南疆沙漠区安迪尔和麻扎塔格山
南找水及应用示范”遥感及航空物探
工作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4550000 元

采购人(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水文环境
地质调查中心 (盖章)

供应商(乙方一):

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盖
章)

供应商(乙方二):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5 年 5 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方）：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乙方二（联合体参与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以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南疆沙漠区安迪尔和麻扎塔格山南找水及应用示范”遥感及航空物探工作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乙方一）和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乙方二）为该项目1标段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乙方一）和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乙方二）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注：如无特别说明，以下乙方指乙方（一）、乙方（二）组成的联合体。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公开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标的

1. 标的名称：“南疆沙漠区安迪尔和麻扎塔格山南找水及应用示范”遥感及航空物探工作项目；

2. 标的数量：1项；

3. 标的质量：合格。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 工作内容

(1) 工作地区：新疆南部沙漠区安迪尔和麻扎塔格山南，总面积 5500 km²。

1) 安迪尔工作区拐点坐标：①83°10'29"，38°04'05"；②83°42'43"，38°04'05"；③83°49'50"，37°38'36"；④83°07'11"，37°38'36"，面积 2600 km²；

2) 麻扎塔格山南工作区拐点坐标：①80°18'05"，38°34'52"；②80°54'53"，38°19'50"；③80°42'45"，37°55'42"；④80°06'28"，38°09'54"，面积 2900 km²。

(2) 工作内容及实物工作量

1) 获取、处理工作区优于 1m 空间分辨率的光学遥感数据，以及多源多时相中、高分辨率遥感数据，制作覆盖工作区 DOM，总面积 5500 km²；

2) 工作区 1:5 万水文地质关联要素遥感解译与信息提取，总面积 5500 km²；

3) 工作区 1:20 万航空 TEM 测量，其中两处工作区重点区进行 1:10 万加密测量。工作区和重点区按照甲方要求确定，测线布设在工作推进过程中结合甲方需求灵活调整，两区总测线约 3100km；

4) 查明工作区 500m 以浅电阻率变化特征（低阻覆盖区的探测深度不小于 300m），建立工作区含水层电阻率与含盐量的转换关系，划分咸淡水界面和含水层分布范围。

(3) 工作执行的标准、规范

1)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 15968-2008；

2) 《遥感影像地图制作规范（1:50000、1:250000）》(DD 2011-01)；

3) 《遥感解译地质图制作规范（1:250000）》DZ/T 0264-2014；

4) 《区域地质调查中遥感技术规定（1:50000）》DZ/T 0151-2015；

5) 《遥感地质解译方法指南（1:50000、1:250000）》(DD2011-03)；

6) 《区域地质环境勘查遥感技术规定（1:50000）》DZ/T 0190-2015；

7)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0282-2024)；

8) 《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 2019-03；

9) 直升机航空 TEM 测量暂无相关技术规范，部分内容可参考《航空磁测技术规范》DZ/T 0142-2010。

2. 各联合体成员分工如下：

乙方一：负责工作区卫星遥感数据获取与处理、水文地质关联要素遥感解译与提取、航空电磁系统运输及维护、航空电磁数据处理与反演解释。

乙方二：负责直升机运输、维护与飞行驾驶。

3. 提交成果

- (1) 工作区 2024 年卫星遥感影像图 1 套；
- (2) 工作区水文地质关联要素遥感解译与信息提取成果图 1 套；
- (3) 工作区遥感信息综合分析成果报告 1 份；
- (4) 工作区航空 TEM 测量基础图件 1 套；
- (5) 工作区航空 TEM 测量转换图件 1 套；
- (6) 工作区航空 TEM 成果解释图件 1 套；
- (7) 工作区航空 TEM 调查成果报告 1 份。

4. 成果提交方式、时间及地点

- (1) 成果提交方式：
 - 1) 野外测量原始数据和野外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电子版各 1 份；
 - 2) 项目成果报告，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份；
 - 3) 成果图件，提交图件工程文件电子版 1 套。
- (2) 成果提交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 (3) 成果提交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提交成果。

5. 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需符合合同规定的工作执行标准、规范以及项目相关技术要求。

第四条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455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伍万元人民币）。

各联合体成员分配如下：

- (1) 乙方一：¥2815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伍仟元人民币）。
- (2) 乙方二：¥1735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元人民币）。

2. 付款方式

(1) 乙方一付款方式：

1) 分三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上级部门拨付经费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合同价款的 30%：¥844500 元（大写：捌拾肆万肆仟伍佰元人民币）；第二次付款，乙方一完成野外测量工作并由甲方完成野外成果验收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合同价款的 50%，¥14075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柒仟伍佰元人民币）；第三次付款，乙方一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

由甲方完成成果验收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尾款,即合同价款的 20%:
¥563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叁仟元人民币)。

2) 乙方一承诺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2) 乙方二付款方式:

1) 分两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上级部门拨经费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二支付合同价款的 80%:¥1388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第二次付款,乙方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飞行测量工作量并由甲方完成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二支付尾款,即合同价款的 20%:¥347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元人民币)。

2) 乙方二承诺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第五条履行期限、地点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365 天。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工作进度。

(3)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的验收,并及时将审查验收意见书发给乙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并按期提交成果。

(2) 乙方必须严守技术机密,各种资料、图纸、数据除工作需要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3) 乙方不得将项目规定的工作任务转包给第三方。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技术情况和资料的有关保密规定,应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保密负责,不得丢失、损坏和向第三者泄露。

(5) 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各种安全事故隐患。

若发生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款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时生效。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乙方一和乙方二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MB0977460P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76号 邮编：83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苏明磊

电话：139998081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开户账号：65050189638600002031

签订日期：

乙方一（盖章）：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121000004100001854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 邮编：10008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李伟

电话：1501066576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开户账号：01090339100120111003735

签订日期：

乙方二（盖章）：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91421000770768454K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北路（沙市飞机场内） 邮编：43402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王友芳

电话：1354569005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29130718018010007715

签订日期：